

证券代码：834346

证券简称：亿海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- 1、 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描述的公司截止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工商备案的股东持股情况；
- 2、 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38.9332 万股。”
- 3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或其他口头方式通知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可以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”。
- 4、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为“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

式发出：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（三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（四）以传真方式发出；（五）以电话方式进行；（六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（七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”。

- 5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“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，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，以通话拨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，以第一次公司刊登日为送达日期。

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8）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- 1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3638.9332万元人民币”；
- 2、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修改为“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成

员七名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海蓝（北京）数据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